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网络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7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应巧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见《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8日